

太保福有余（2024）终身寿险（互联网）

投保须知

为保障您的权益，投保前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免责说明、客户声明与授权》、《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费用扣除、退保、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详见产品条款，请务必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及电子保单的特别约定。

【1. 产品报备信息】

本产品适用条款为：太保福有余（2024）终身寿险（互联网），报备文件编号：太保寿〔2024〕255号，产品条款文字编码：太平洋人寿[2024]终身寿险 084号。

产品条款内容可通过太平洋寿险官方网站（life.cpic.com.cn）公开信息披露-基本信息-产品基本信息进行查询。

【2. 承保及落地服务机构】

本产品由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公司在全国除西藏自治区外的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设有分公司。本产品的销售区域为全国，对于本公司未设分公司地区的用户，您的后续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3. 投保年龄】

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5 天）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4.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5. 保费支付】

本产品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支付，交费期间为 1 年）、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或限期月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月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限期年交或限期月交方式下的交费期间有 3 年、5 年、6 年、10 年和 20 年五种。**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一旦确定，不得变更。**本产品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若您（投保人）选择趸交的方式，本产品的保险费为每份人民币 1,000 元；若您（投保人）选择限期年交或限期月交的方式，本产品的保险费为每份年交人民币 1,000 元或每份月交人民币 100 元。

【6. 保险金额】

1、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基本保险金额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险费交费期间等因素确定。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本公司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投保人每年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合同保险费不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2、有效保险金额

合同生效时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每满 1 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按约定的额度增加一次，增加额度为前一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 2.5%。

若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或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有效保险金额变更的，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比例或本公司约定的其他情形相应调整。

【7. 保障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或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

(1)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的，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且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不含）之前，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 *；**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到达的年龄，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的比例为：40 周岁及以下,160%；41-60 周岁,140%；61 周岁及以上,120%。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且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之后，本公司按以下三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 *；**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到达的年龄，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的比例为：40 周岁及以下,160%；41-60 周岁,140%；61 周岁及以上,120%。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若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前已支付的保险费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比例相应减少。

【8.犹豫期】

自您(投保人)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投保人)认为保险合同与需求不相符,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本产品提供电子保单,犹豫期撤保免收工本费)。

解除合同时,您(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时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9.等待期】

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内为本合同的等待期。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您(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10.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未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1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次投保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默认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请您如实填写投保申请,您与本公司订立的是保险合同。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公司收到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为本合同生效的条件,本公司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3. 保单形式】

本产品采用电子保单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投保成功后，本公司将发送承保短信至您提供的手机，发送承保通知邮件至您的电子邮箱，请您投保时填写有效的手机号与电子邮箱。您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00 查询保单，或通过“太平洋寿险”官方微信公众号、“太平洋寿险 e 家福”微信公众号、太平洋保险 APP 或登陆太平洋寿险官方网站（life.cpic.com.cn）查询并下载您的电子保单。如需纸质保单，可通过“太平洋寿险”官方微信公众号、太平洋保险 App 申请保单换发，电子保单首次换发不收取保单工本费，但需支付保单快递费用。

【14. 保单签收及回访】

保单生效后，我们会向您发送短信或微信通知。为了维护您的权益，您需要及时对保单进行签收并配合完成回访。您可通过“太平洋寿险”官方微信公众号→保单服务→新单签收/新单回访在线完成保单签收回访。

【15. 发票获取】

您首次投保成功后，可以通过“太平洋寿险”官方微信公众号或通过太平洋寿险官方网站（life.cpic.com.cn）查询保单后申请电子发票。

【16. 线上服务说明】

（1）犹豫期撤保：您可通过“太平洋寿险”官方微信公众号→保单服务→我的保单→查找到本次投保的太保福有余（2024）终身寿险（互联网）保单→更多服务→申请犹豫期撤保。

（2）退保流程：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可通过“太平洋寿险”官方微信公众号→保单服务→我的保单→太保福有余终身寿险（互联网）→更多服务→申请解除合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时起，合同终止。

（3）减保、批改等保全服务：犹豫期后可通过“太平洋寿险”官方微信公众号申请减保。其他保全服务可通过“太平洋寿险”官方微信公众号或太平洋保险 APP 申请，如无法线上申请的服务项目可致电我司 95500 咨询受理渠道。

对于本公司未设分公司地区的用户，您的后续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您也可以至太平洋寿险各服务门店办理各项业务，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提供优质服务。

【17.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1、退保条件标准：

申请退保，需填写退保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有效身份证件。

公司收到退保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终止。

2、退保流程时限：

申请退保后，对于资料齐全、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申请，本公司于当日完成受理，对于申请资料不完整、填写不规范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您补充或修正。本公司将于收到齐全的申请资料且同意退保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于之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

【18. 费用扣除、退保损失、现金价值】

费用扣除、退保损失提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只退还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建议您提前关注现金价值走势，慎重决策。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在合同中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00 咨询。

【19. 理赔条件及流程】

第一步：理赔报案

(1)柜面：您可至本公司当地分支机构的客户服务中心办理报案

(2)电话：您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00 办理报案

(3)官网：您可登录我司官网(www.cpic.com.cn)办理报案

(4)移动端：您可以通过太平洋保险 APP、“太慧赔”微信小程序、“太平洋寿险”微信公众号办理线上自助报案，并查询理赔进度、理赔结果等信息。

第二步：提交申请材料

理赔索赔资料清单：

(1)通用资料：

4 种必备：理赔申请书；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受益人银行账户信息(储蓄卡或存折复印件)。

如有委托授权，需提供委托授权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为意外出险，需提供意外事故证明；申请长期险种赔付，需填写《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各索赔事故性质的对应资料：

身故——死亡证明材料(常见如医学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保单合同

伤残(含全残)——伤残鉴定书、医疗就诊病历

第三步：审核及结案

本公司将在收到完整理赔材料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理赔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事故责任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保险金将直接转账至被保险人/受益人名下的指定银行卡账户。

【20.理赔争议处理】

如果对理赔结论有异议，您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95500

【21. 客服电话及投保咨询方式】

您可以通过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00 或咨询投保页面在线客服进行保单查询和咨询

【22. 投诉路径及争议处理】

投诉途径：

- ①柜面：您可前往本公司当地分支机构的客户服务中心进行投诉。
- ②电话：您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00，客服电话将 7*24 小时为您服务。
- ③网站/移动端：您可通过“太平洋寿险”官方微信公众号、“太平洋保险”APP 或本公司官网（www.cpic.com.cn）访问全国统一在线洋洋客服进行投诉。

投诉处理时间：

投诉处理人员将于 1 个工作日内响应投诉人的诉求，并与投诉人取得联系；已受理的投诉案件，将于 15 日内反馈处理意见。

争议处理机制：

如果投诉人对投诉处理结论有异议，可以申请投诉核查，或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进行合法维权。

【23. 信息安全】

本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对客户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和交易安全采取保障措施和承担保密义务。本公司承诺未经您的同意，不会将您的信息用于其他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24. 公开信息披露】

【偿付能力和风险综合评级】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符合监管要求，2024 年二季度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2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05%，2024 年一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为 AA。您也可以通过太平洋寿险官网（<https://life.cpic.com.cn>）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偿付能力专区查看报告摘要。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信息披露访问链接】http://icidp.iachina.cn/?columnid_url=201509301401 搜索“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本产品所有的页面文字描述为展示作用，具体保障方案等信息以购买成功后生成的保单合同为准，太平洋寿险保留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解释权利。